


# 臺南市中西區兌悅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安壽	34年5月9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畢業	集福宮管理委員會 民國69年委員、民國72年委員、民國75年委員、民國78年監察委員 民國83年顧問、民國75年理事、民國77年理事、民國79年理事 台南市中西區第十八屆協和里里長、改制後大台南第一屆及第二屆協和里里長、前長樂派出所義警分隊隊長 台南市政府98年度優良里長、台南市政府107年度特優里長	(1)全職里長洪安壽當選兌悅里里長，里內垃圾維持服務，整理巷道清潔。 (2)爭取里內活動中心，開放各種活動，給里親有休閒的地方。 (3)成立兌悅里巡守隊、志工隊，並保障里親生命財產安全。 (4)爭取里內更多監視器功能，發揮到各個角落，保障里親安全生活。 (5)目前公園尚未完成，爭取經費，規劃增設運動器材，方便里親休閒運動。 (6)定期清理水溝及噴灑登革熱藥劑，及美化社區環境，提升居住品質。 (7)爭取社福經費，照顧中低收入戶，單親家庭、殘障、弱勢族群，生活補助津貼等。 (8)申請衛生所及醫療診所，定期派員前來里內辦理義診、老人健康檢查。 (9)六十五歲以上里民享有生日禮，辦理重陽敬老餐會聯誼活動。 (10)社區主要巷道舖修整頓。
2		張友馨	81年3月24日	女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協進國民小學 台南市天主教德光中學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	金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節目製作助理 金寶山集團 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計劃助理	1.定期舉辦社區大型活動（例如：牌藝交流大賽、歌唱大賽、每月壽星慶生會...），增進里民感情及社區凝聚力。 2.開辦社區媽媽/爸爸教室（例如：廚藝交流班、舞蹈交流班、選車交流班）。 3.建置兌悅社區關懷據點，結合長照政策照顧社區長者。 4.與鄰近學校合作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一同維護里內巷道及公園環境。 5.爭取提升社區監視器設置密度，並成立巡守隊每日輪值，避免治安死角。 6.活化社區活動中心，設立據點供里內民眾休憩、泡茶、聊天。 7.實施空屋、空地清查，協助整理並綠美化整體環境。 8.引入水溝底板設置，阻止蚊蟲、蟑螂爬出水溝，減少病媒。 9.配合政府政策撰寫計畫案、文案，爭取經費改善社區硬體設施。 10.結合里內商家、古蹟景點，營造社區文化價值，並提升社區經濟產值。
3		曾雅志	46年3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灣省立北門高級中學畢業	陸軍官校專修班四十期畢業 臺南市西區第十六屆工業里里長 臺南市中西區第十八屆三合里里長 改制後大臺南第一屆第二屆三合里里長 臺南市協和社區發展協會顧問	A 每年舉辦旅遊活動、以增進里民之間情感之維繫。 B 凡設籍本里65歲以上之長者、於國曆生日時、發放生日禮金。 C 對里內公園或綠地、加強修繕與整理以保持里內環境之整潔。 D 以全方位之服務態度、手機24小時不關機、儘可能達成里民之各項需求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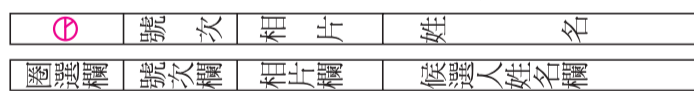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(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)